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業字第0940506157號  
附件：



公、私立學校所聘任之代理老師或公務機關應具在用資格之職位未能補實而僱用之職務代理人，若因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離職，其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規定，視為非自願離職。

主任委員 **李應元**